

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：巨鹿县医院	乙方：河北曼森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
地址：巨鹿县健康东路 163 号	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东大街 5 号开元金融中心 11B1
法人代表：吉增良	
联系人：高东坡	联系人：杨欢欢
装机联系人：郭建彪	联系人手机：15511604052
电话：0319-4321709	开户行：农业银行秦皇岛海港支行
传真：0319-4313038	账号：50835001040018722
维修联系人：郭建彪	售后服务联系人：王运峰
维修联系电话：0319-4321759	售后服务电话：13315450956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就 巨鹿县医院采购腹腔镜系统设备/采购
编号：HBBY-A2021175/02 项目采购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采购设备的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等信息：

产品名称	腹腔镜系统 二套	型号	详见配置清单
制 造 商	德国卡尔史托斯公司/KARL STORZ SE & Co. KG		
产品注册证号	国械注进 20172226846 等		
经营许可证号	冀秦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50026 号		
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套	2	1,145,000.00	2,290,000.00
总价（大写）	贰佰贰拾玖万元整。		
设备配置单	见合同附件 1		

二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4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货物。

三、交货地点：巨鹿县医院

四、运输及保险费：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安装调试及培训：

-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方 5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及调试；
- 乙方负责指导甲方正确使用，同时安排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，培训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付款方式和条件

付款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一个月内付合同金额的 95%，剩余 5% 一年内无质量问题付清，首付款前供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。

七、供方随设备提供的资料

- (1)进口设备和备件的装箱单一式两份；
- (2)供方签署的质量证书和详细设备检验记录一式两份；
- (3)供方出具的设备原产地证书及设备检验合格证明；
- (4)中文产品说明书等随机附带资料。

八、验收单的签署：

- (1)供货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到货时间，设备到货和安装工程师到后，供货方、医学装备科和采供中心验收人员及使用科室负责人员一同开箱验货。设备安装使用两周后，方可验收；
- (2)设备性能与投标文件相符合，方可验收；
- (3)供方应提供的资料齐全，方可验收；
- (4)培训计划已执行或正在执行；
- (5)甲乙双方代表签发的验收单一式两份。

九、标志标识：

设备上应贴有标牌，标牌上应用中文载明以下内容：

- (1)设备名称(与注册证相符)
- (2)设备型号(与注册证相符)
- (3)生产厂家(与注册证相符)
- (4)出厂日期
- (5)出厂编号
- (6)注册证号

十、售后服务

1. 质量保证期：

自安装调试及双方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签署之日起主机及镜子 24 月内免费保修；

2. 维修期过后，终身维修并免收技术服务费；

3. 维修响应：接到报修信息后 24 小时内公司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维修，先维修，后收费；

4. 设备保养服务： 每年提供 4 次免费保养服务；

5. 维修及保养资料的存档：保证内外维修保养记录均与服务结束后交医学装备科存档；

十一、合同变更



合同履行中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. 供方不能按时交货的，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延迟交货总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；延迟时间达到 30 天的，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供方赔偿需方应此所受的各项损失。
2. 其他事项双方协商解决。
3. 协商不能解决，按合同法执行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壹份，招标代理公司壹份。

甲方：巨鹿县医院（公章）



代表人：高洪波

乙方：河北曼森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代表人：萧昱



签订时间：2021年9月27日

签订时间：2021年9月27日

易
世

0514